厦门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申请详细介绍

产品名称	厦门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申请详细介绍
公司名称	厦门助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价格	1000.00/件
规格参数	品牌:助游网络 型号:无 产地:全国
公司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F03栋1403-2单元
联系电话	13646019223

产品详情

申请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中央直属单位可直接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提出初核意见,并将初核意见及全部申请材料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审批;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应当自收到申请或者初核意见之日起四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其中专家评审时间为二十日。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对所属各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理。由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项目,依法继续实施;对法律、行政法规以外的规范性文件设定,但确需保留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规定事项的行政审批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现决定予以保留并设定行政许可,共500项。为保证本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实施,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对实施本决定所列各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等作出具体规定,并予以公布。有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和期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 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 未按照本规定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 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指导目录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制定。

申请材料

- 1、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申请表
- 2、《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申请报告(包括业务工作...
- 3、营业执照或法人注册证书

- 4、公司章程,股份构成情况说明及股权结构图
- 5、网站域名注册材料
- 6、申请单位获得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 7、具体的视听节目播出内容安排
- 8、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方案(应包含网络接入方案以及...
- 9、网络带宽租用协议,以及现有技术设备清单
- 10、申请单位现有的节目内容审查制度和流程,安全播出管理制...
- 11、编辑、技术等人员的数量、背景或从业经验情况(...
- 12、节目购买合同、意向书等节目来源材料
- 13、办公场所产权或租赁材料